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在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按照《朝阳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区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政府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1.主动公开情况:我局201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8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15条，规划计划类信息3条，行政处罚类信息18条，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2条，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类信息1条，业务动态类信息219条，发布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次，因机构改革调整信息公开指南1次，发布主动公开责任清单1次，共包含70项内容;其他信息27条。今年，我局认真学习并落实新条例的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局2019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5件(有1件当事人自愿申请撤销不计算在内),同比去年增加75%。从申请途径上看,当面申请7件,占总数的20%;以信函形式申请11件,占总数的31%;以邮件形式申请17件,占总数的49%。从申请的信息内容上看,31项为行政职责信息的申请,4项为案卷类信息的申请。其中,有13件为同一申请人针对不同事项提出的申请。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责任大。因机构改革,我局相关科室职责进行了调整,目前正在修订原《朝阳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现阶段,我局参照原《规则》,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落实拟文科室、文件审查科室、主管领导三级审核制,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保证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要求各科室拟制公文时,填报发文稿纸,明确公开属性,做到保密审查,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机构改革后,我局按照区政务服务局的通知要求,调整更新了我局的政务公开全清单并将其中的主动公开清单及时公开,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同时,我局及时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途径更改相关信息,完善公开专栏,及时上传主动公开信息,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的畅通。具体工作措施:一是及时上报信息公开系统数据,

维护“首都之窗”朝阳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每周对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进行更新和信息维护，上传各类信息，上报本月主动公开数据。二是做好信息统计上报工作。严格按照《朝阳区政府信息移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形成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纸质目录和电子目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纸质文本，送区档案馆信息公开综合服务窗口。三是做好“北京朝阳”部门动态和我局专属页面的维护，及时上传各类主动公开信息。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2019年，我局在朝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举办“政务开放初心为民”政务开放日主题活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群众代表、媒体记者等50余名代表参加活动。通过“请群众看”和“听群众说”，加强了沟通交流，推进了服务水平的进一步优化，促进了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理解支持。我局组织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集中学习新条例，强化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248	+31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7	1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6	16.201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4	1	0	0	0	0	3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0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9	1	0	0	0	10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4	0	0	0	0	0	4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1	0	0	0	0	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4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方面，我局的主动公开工作离新形势下政务公开的高标准严要求尚存在差距，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公

开信息不够细化,在重大决策、社会关切方面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下一步,我们将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推进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扩大公众参与互动。

二是依申请公开方面,对部分申请内容存在把握不准、未充分与申请人进行沟通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新情况和新问题的研究,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能力,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 <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